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川
訴訟代理人　黃蘭心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義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敏惠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性騷法）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、行為人、原移送單位及第14條第3項第2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」、「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」。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，經申訴調查成立者，由直轄

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準此，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，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、行為人等，該調查結果之決定（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），性質屬行政處分(確認處分)，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該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。因此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認定成立性騷擾者，即屬確認處分，主管機關後續依性騷法第27條規定，以該確認處分為基礎而對行為人為裁處罰鍰，則係後續處分。當事人對於認定性騷擾成立不服，得依同法第16條第4項規定，單獨提起行政救濟，亦得與後續裁罰處分合併提起救濟(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因性騷擾事件，前經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於114年11月10日決議認定原告性騷擾事件成立(下稱系爭決議)，並由被告依系爭決議，依性騷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以114年11月10日府社工字第11415609352號裁處書，裁處原告新臺幣1萬元罰鍰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併同系爭決議送達原告。原告不服系爭決議及原處分，於訴願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㈡原告於起訴狀陳明起訴撤銷之程序標的為系爭決議、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等語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關於系爭決議部分為確認處分，應屬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以及維護當事人得依較嚴謹之通常訴訟程序進行救濟之程序利益，自應全部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。又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嘉義市，故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琬萍

法　官　蔡牧玨

法　官　都韻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泙